**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第七條規定：系主任候選人以本系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二、本系新任系主任任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

三、有意登記為候選人者，請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7點以前，填妥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並送交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收（郵寄、傳真一律不予受理）。

四、選薦委員會設於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樓313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

敬請公告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113年3月28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聯絡地址** |  |
| **電 話** | **(H)****(O)****(手機)** | **傳 真** |  |
| **E-mail address** |  |
| **升等教授（副教授）年月**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學 歷** | **(可另表填寫)** |
| **經 歷****(含兼任行政職務)** | **(可另表填寫)** |

* **請另附著作一覽表。**

**聲明：倘若當選，本人將於民國113年8月1日前終止休假、進修、借調，以及所有兼任之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簽名：**

聲 明 書

本人有意願被推薦為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並聲明如當選為系主任，願遵守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第七條規定：「系主任候選人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中、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應以書面聲明當選後放棄或終止前述之職務或狀態，方得為候選人。」

此致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候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